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3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43,1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8元，共计募集资金2,105,732,165.3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87,732,165.3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74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9,986,88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4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

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用于收购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金额为30,00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调整至2019年5月。

经上述变更和调整后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目前使用计划和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8年末 投资使用进度 (%)	项目达到预 计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8,576.30	29.02	2019年5月
2	收购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30,000.00	80.00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2,176.92	80.07	2019年5月
4	支付收购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87,000.00	100	不适用
5	发行费用	1,020.00	100	不适用
合计		208,773.22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54,780.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未使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54,622.27万元（其中含已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5亿元）。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原因

“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时间相对较早，是基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深化平台开放接入能力，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建立内容生产端的产业孵化基地，加大对交易大数据的深入挖掘，加大IP资源储备力度，

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实现发展成为生态型移动互联网企业的战略目标。

但随着公司收购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完成后，公司核心业务围绕“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这一核心点展开，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发展。根据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审慎使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以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价值的原则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基于“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系列应用产品数亿的全球用户基数及IP影响力，公司放缓了“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中原规划的各类优质IP版权购置和储备的进度，同时调整了“运营推广费用”的使用进度；基于Outfit7优异的产品开发和运营能力，公司对“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进行了适度优化和调整。

因此，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	2020年5月
2	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	2020年5月

（三）本次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政策环境下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批及审核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政策环境下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募投项

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政策环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